

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

目的：

補助為照顧有罹患長期慢性病老人而無法就業者，讓家庭減輕經濟生活。

申請對象

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之受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。
- 二、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、居家服務、未僱用看護（傭）、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。
- 三、失能程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評估單位（人員）作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，且實際由家人照顧。
- 四、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。

補助標準

請領該被照顧老人之特別照顧津貼每月新台幣五千元

應備文件

- 1．請領人與被照顧者老人之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2．被照顧老人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- 3．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。
- 4.印章。

受理單位

本所社會課